

# 浙江省水利厅文件

浙水法〔2021〕11号

---

## 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印发《浙江省水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》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水利（水电、水务）局、综合行政执法局：

根据法律法规的立改废情况和执法实践，我厅对《浙江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进行了修订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参照执行。本通知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，《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印发〈浙江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〉的通知》（浙水政〔2019〕9号）同步废止。

附件：浙江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

浙江省水利厅  
2021年12月27日

---

抄送：省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。

---

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21年12月27日印发

---